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虹所处罚（2022）166号

当事人：乌苏市康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PXH60N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北路157号（幸福小区2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冀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2年8月1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虹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杨艳、黄艳梅在乌苏市幸福小区2号楼门面房开展日常检查时，来到正在正常营业的乌苏市康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后，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经营现场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店内以每包8元的价格销售医用外科口罩。执法人员当场调取了当事人的进货台账，进货记录上显示当事人分别以3.9元/包、4元/包、4.25元/包、4.5元/包等不同的价格购进医用外科口罩859包。经执法人员初步核查：当事人销售的医用外科口罩的进销差价率分别为51.25%、50%、46.88%、43.75%，根据新市监明电[2020]7号文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定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当事人所销售的医用外科口罩的进销差价率均大于35%。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并责令退还消费者多收的价款，由于消费者未实名购

买，在规定期限内无法退还多收价款。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8月19日立案，并指派杨艳、黄艳梅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案件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乌苏市康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初开始从奎屯九州通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3.9元/包、4元/包、4.25元/包、4.5元/包等不同的价格购进医用外科口罩859包，购进总价格是3698.8元，并于购进当天开始在其店中以8元/包的价格对外销售。2022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时，当事人已销售完850包，剩余9包。其中：当事人以3.9元/包的价格购进120包，进销差价率为51.25%、当事人以4元/包的价格购进120包，进销差价率为50%、当事人以4.25元/包的价格购进139包，进销差价率为46.88%、当事人以4.5元/包的价格购进480包，进销差价率为43.75%。当事人四次购进的医用外科口罩的平均进销差价率均超过35%。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口罩经营额为：6800元。（已销售850包×销售价格8元=6800元。）违法所得为[违法所得=实际销售额-销售量×购进价格/（1-正常进销差价率）]：1168.5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的规定，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9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乌市监责退（2022）166号，2022年8月28日当事人在退款期限内未能退还多收价款1168.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
- 2、乌苏市康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冀艳君的



身份证复印件，由冀艳君提供，证明负责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登记信息相符；

3、2022年8月19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哄抬价格的违法事实及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事实；

4、2022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3张及现场录制视频一段，证明了当事人销售医用外科口罩的销售价格为8元的事实及现场检查情况；

5、2022年8月19日，《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2022年8月19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事实；

6、2022年8月19日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冀艳君的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医用外科口罩价格、数量等的情况事实及证明当事人多收价款无法退款的确认的事实基本情况的确认；

7、2022年8月19日，《退款通知书》1份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送达退款通知书的情况；

8、新市监明电[2020]7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定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的复印件，证明疫情期间购销差价率不得超过35%，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依据之一；

9、当事人购进医用外科口罩的进货记录打印件，证明当事人购进医用外科品罩的数量、价格等信息；

10、当事人销售医用外科口罩的零售单，证明当事人销售医用口罩的价格等信息。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本局于2022年10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

虹所罚告（2022）16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乌苏市康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哄抬物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的规定，构成了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鉴于当事人在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九条“发生重大传染病疾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在对违法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款款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和第十六条：“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逾期未退还多收价款 1168.5 元；

二、处以违法所得 3.5 倍的罚款 4089.75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5258.25 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